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10号

关于新星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 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星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星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淖毛湖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5^{\circ}2'29.320''$ ，北纬 $43^{\circ}43'39.890''$ 。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建设全自动化建材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生产线、自动化分解破碎废旧金属生产线、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处理 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2000 吨废旧金属，年生产水泥房 400 间。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破碎筛分废气；水泥房生产线产生的骨料上料废气、骨料搅拌废气；废金属生产线产生的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管道和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中，废金属生产线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线未被捕集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定期吸尘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洗漱排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新星市淖毛湖经开区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脱模剂废包装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回用于再生骨料生产工序,车辆、设备清洗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送至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置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在操作、控制运行的生产机械时,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避免事故发生;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

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9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9日印发
